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LAND LIMITED

CHINA MERCHANTS LAND LIMITED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進一步順延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a)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內容有關提供擔保；(b)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內容有關順延寄發通函；及(c)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內容有關獲授順延寄發通函之豁免(合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條件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或之前寄發通函。由於需額外時間(a)以完善通函所載資料；及(b)印刷和寄發通函以因應香港政府就新型冠狀病毒而頒布的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至九日期間的特別郵政服務安排，為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進一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以將通函的寄發日期順延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或之前。

本公司欣然宣布聯交所已授予有關豁免，前提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通函。有關豁免僅適用於此事項，倘本公司之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更改該豁免之條款。

代表董事會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主席
許永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非執行董事許永軍先生、黃均隆先生及劉寧女士；執行董事蘇樹輝博士、余志良先生及黃競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陳燕萍女士、史新平博士及何琦先生組成。